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110—2015

进出口石油及石油产品检验 监管规程 通则

General rules for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imported and exported
petroleum and petroleum products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振兴、邬蓓蕾、郑建国、郭兵、王豪、吴序峰。

进出口石油及石油产品检验 监管规程 通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石油及石油产品的技术要求、现场检验、数重量检验、取样、检测、判定与处置和监管的基本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原油、残渣燃料油、汽油、煤油及柴油等石油及石油产品的船舶及岸罐检验方式的检验监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4016 石油产品名词术语
- GB/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
- SN/T 0185—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石油及液体产品静态计重
- SN/T 0826 进出口石油及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（手工取样）
- SN/T 0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液体产品静态计重
- SN/T 2389.3—2010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3部分：奥里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
- SN/T 2389.5—2010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石油岸上立式金属罐静态计重
- SN/T 3023.1—2011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第1部分：船舱静态计重通则
- SN/T 3973.1 出口化工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1部分：企业分类基本要求
- SN/T 3973.2 出口化工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2部分：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
- SN/T 3973.3 出口化工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3部分：检验监管方式基本要求
- 《进出口商品复验方法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7号）
- 《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3号）
- ISO 3170 石油液体 人工采样
- ASTM D4057 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手工取样用标准实施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4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检验批 inspection lot

为实施检验而根据合同汇集的同一船次、存放在同一储油罐内或不同储油罐内相同品名的石油及石油产品。

3.2

完整样品 integrity of the sample

样品处于没有被改变的完整状态，即所保存的样品和从某一检验批中取得时具有相同的组成。